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公共当局除外条款（2021 版）
（三星财险）（备-企财险）【2021】（附）063 号
（注册号：C0000453062202109230336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对于一切因政府、法院或其他权力部门的命令或其他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损坏、成本支出、费用支出、罚款或其他处罚，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